



图说

铁路迎来节后
客流出行高峰

2月16日,在安徽省阜阳火车站,旅客有序进站乘车出行。当日是元宵节后第一天,各地铁路迎来节后客流出行高峰。

新华社发 王彪/摄

合芜蚌三市将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

星报讯(记者 祝亮)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了《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该规划列出了80个城市将打造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其中,我省合肥、芜湖、蚌埠三市在列。

规划明确,将加快推进80个左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提高石家庄、太原、呼和浩特、长春、宁波、合肥、福州、南昌-九江、济南、长沙-株洲-湘潭、南宁、贵阳、拉萨、兰州、西宁、银川等枢纽城市集聚辐射能力,增强宁波、合肥、长沙等枢纽城市国际服务功能。

推进唐山-秦皇岛、雄安、邯郸、大同、包头、通辽、营口、吉林、齐齐哈尔、连云港-徐州-淮安、苏州-无锡-南通、温州、金华(义乌)、蚌埠、芜湖、泉州、赣州、上饶、烟台、潍坊、临沂、洛阳、商丘、南阳、襄阳、宜昌、黄冈-鄂州-黄石、岳阳、怀化、衡阳、珠海、湛江、汕头-揭阳-潮州、柳州、桂林、钦州-北海-防城港、三亚、攀枝花、泸州-宜宾、万州-达州-开州、广元、遵义、曲靖、大理、宝鸡、榆林、安康、酒泉-嘉峪关、格尔木、中卫、喀什、库尔勒、伊宁等枢纽城市建设,优化枢纽港站及集疏运体系、连接系统布局,提升跨区域人员交往和物资中转组织功能。鼓励和支持都市圈功能互补的城市,根据发展需求和现实条件共建组合型枢纽。

根据规划,这80个城市将提升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中转组织能力。以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重点,完善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运输组织功能,推进与国际性、区域性枢纽城市协同发展。加强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间有机联系,完善国际、区际、城际等不同层次有效衔接的服务网络,提高运输整体效率与服务水平。鼓励组合型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协同联动与互联互通,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共商、共建、共享重大枢纽设施,提升整体效益。以枢纽机场、枢纽海港、铁路枢纽场站等为重点,完善换乘换乘功能设施和配套服务网络,增强跨区域人员交往和物资中转组织功能。

规划中明确,提高长三角枢纽集群国际辐射能级,打造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强化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功能,促进铁路上海东站与上海浦东机场的无缝衔接。打造以上海、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世界级港口群,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空枢纽。加快建设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提升联通国际的能力。强化上海、杭州、南京、合肥、宁波等城市联动发展,加强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国际枢纽海港与周边城市地面交通高效联通。积极推进上海、南京、杭州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建设。

安徽省首个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出台 2025年,全省建成未成年人 保护工作站1000个以上

星报讯(记者 祁琳) 日前,省民政厅公布《安徽省“十四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规划》,这是我省首个儿童福利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规划》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覆盖全面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体系,“统一受理、分类处置、运转有序、服务高效”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基本建成。

《规划》中指出,“十四五”期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十一项任务”,包括,完善儿童基本生活福利制度、健全儿童医疗救治救助福利制度、推进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等,以及,重点推进儿童福利保障工程、儿童助医助学工程、儿童福利服务机构优化提质工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设工程、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工程等5大工程建设。

其中,在儿童福利保障工程中,做到精准识别、精准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格认定“跨省通办”,通过入户走访、大数据监测等方式主动发现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实现保障无遗漏、全覆盖。

儿童助医助学工程中,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康复医疗水平,推动将区域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当地残联定点康复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辐射作用。在做好孤儿助学工程的基础上,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和爱心企业,积极推动为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教育资助。规范实施“明天计划”医疗救助项目,切实发挥资金绩效作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同时,全省16个市均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处置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和线索。到2025年,“统一受理、分类处置、运转有序、服务高效”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基本建成。

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建设工程中,整合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到2025年,全省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按照四有即“有阵地、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推进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到2025年,全省建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1000个以上。

2021年全省规上工业能源 生产总量9089.8万吨标准煤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省统计局了解到,2021年,我省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电力消费平稳增长,能源工业、能源投资均持续稳定增长。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能源生产总量9089.8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4.5%,增幅较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

在能源生产方面,增势持续,能源结构不断优化。一次电力生产量342.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5.1%。可再生能源发电量459.6亿千瓦时,增长26.3%。其中,水力发电量80.7亿千瓦时,增长21.7%;生物质发电量117.4亿千瓦时,增长6.1%;风力发电量106.9亿千瓦时,增长88.3%;太阳能发电量154.5亿千瓦时,增长18.7%。

二次能源产品中,火力发电量2702.37亿千

瓦时,同比增长6.7%;煤气生产量492.1亿立方米,下降2.0%;原油加工量752.0万吨,增长5.9%,全省原煤生产量11274.1万吨,增长1.7%。

同时,我省能源消费增速放缓,能耗强度持续下降。数据显示,2021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11461.2万吨标准煤,同比增长3.1%,增幅较上年回落1.9个百分点。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3%,降幅扩大4.4个百分点。

据悉,2021年,我省全社会用电量2715.5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11.9%。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37.7亿千瓦时,增长32.0%;第二产业用电量1768.1亿千瓦时,增长11.2%,其中,工业用电量1721.3亿千瓦时,增长11.0%;第三产业用电量482.7亿千瓦时,增长20.1%;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426.9亿千瓦时,增长4.7%。